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158/20號的回應

**「促請政府各部門正視及調查 6 月 6 日西貢水災」**

就何偉航議員在會議文件中，提出環保署應主動介入、調查及檢控有關工程公司，處理污水排放事宜是否嚴重不足的建議，本署有以下回應：

本署於今年雨季前已去信區內各建築地盤，包括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要求承辦商加強地盤地面水的管理，避免泥水溢出淤塞渠道，並提醒承辦商必須將收集到的污水及泥水經妥善處理後方可排至雨水渠或沿岸水域，以免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

本署在本年 6 月 8 日曾派員巡查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地盤，期間未發現有污水或泥水排出地盤外。本署會繼續派員進行巡查，如發現有非法排放情況，會進行蒐證，如有足夠證據，定必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檢控行動。

本署亦已聯絡路政署，要求該署加強監管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承辦商，確保妥善處理地盤所產生的污水及泥水，及保持污水及泥水收集及處理系統運作正常。

**環境保護署**  
**2020年6月**